

郑环审〔2020〕12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你单位上报的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郑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线路全长6.305km，位于经开区境内，全为地下线，设站4座，全为地下站。项目依托的车辆段、停车场已在一期工程实施，主变与1号线共享，本期不再新建车辆段、停车场及主变，不设换乘站联络线。该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制式，双线，速度目标80km/h，采用6辆编组A型车。DC1500V接触网牵引。工程征地21.2144hm<sup>2</sup>。工程建设总土石方量

143.20 万 m<sup>3</sup>，其中弃方 106.07 万 m<sup>3</sup>（运至郑州市渣土管理部门认定的消纳场地集中处理）。该项目不拆迁房屋。计划 2020 年开工，2022 年通车运营。工程总投资为 35.7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2.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 0.38%。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严格落实《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9〕9 号）以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

环攻坚（2019）3号）要求，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8个百分之百”标准。运营期，车站风亭排风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2. 废水。

施工期各类污水均不外排环境。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绿化、洒水防尘等。盾构施工泥浆水经泥水分离系统处理后污水经盾构机自带的循环系统设施全部回用。施工场地具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条件，施工人员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沿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既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 3. 噪声。

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 4.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5. 振动。

认真落实减振措施，沿线敏感点环境振动和二次结构噪

声均应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和《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中的限值要求。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018)。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巡查。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1月15日

---

主办:局环评处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